

112 年度不定期性指定項目電支機構自行查核辦理說明

一、查核依據：依據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規範」第十四條辦理。

二、查核目的：瞭解電支機構對於查詢資格要件之遵循情形及報送資料之勾稽。

三、查核項目

(一) A類-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，且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「新業務申請」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。

(二) B類-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，且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「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」而未密合之查詢紀錄。

四、查核資料

(一) 查核資料來源

為指定期間(如前一年度 8 月至本年度 7 月)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之查詢紀錄。

1. A類查核資料

(1)為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之查詢紀錄，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「新業務申請」者，與該總機構所報送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後，產生之未密合查詢紀錄。

(2)依該查詢單位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之查詢紀錄，最多篩選 20 筆查詢紀錄為查核資料；抽樣方式為電腦隨機抽樣。

2. B類查核資料

(1)為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之查詢紀錄，查詢理由第一層點選「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」者，與該總機構所報送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後，產生之未密合查詢紀錄。

(2)依該查詢單位查詢電支機構—特約機構資訊產品(P40、P44)之查詢紀錄，最多篩選 20 筆查詢紀錄為查核資料；抽樣方式為電腦隨機抽樣。

(二) 查核資料提供方式

1. 本中心以「P91 不定期性指定項目電支機構自行查核工作底稿」產品(以下稱 P91)，提供上述 2 類查核資料，請各查詢單位查詢 P91 以辦理查核。

2. 112 年度 P91 之上線期間自發文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。

五、查詢 P91 方式

(一) 使用伺服器連線查詢(STS)之會員機構，請自行開發 P91 查詢選項(以本中心產出 P91 報表為依據，請勿異動排序)，即可取得本次指定查核資料。P91 提供 PLTX、HTML 格式產品查詢，不提供 BARE 格式產品查詢。

(二) 使用 Web Service 連線查詢之電支機構，請依本中心所提供之 WSDL 產生 Client 端程式，連接 QueryProd API，並傳入指定之輸入參數，即可取得本次指定查核資料，回傳資料提供 Json 及 XML 格式。

六、查核結果填寫說明

(一) A、B 類查核資料，請逐筆查核是否符合查詢資格要件；若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，並續勾選未密合原因，如有缺失者，請填寫缺失改善辦理情形；若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者，請續勾選不符合原因，及填寫缺失改善辦理情形。

(二) 若為「ID 誤鍵」之查詢，請勾選「不符合查詢資格要件」，並填寫缺失改善辦理情形。

(三) 請逐筆查核。A、B 類查核不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予本中心。